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 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B2_B3_ E9_98_B3_E5_B8_82_E4_c80_304149.htm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岳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岳政 发[2007]15号 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岳阳经济开发区、南 湖风景区、屈原治理区,市直各单位:《岳阳市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治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 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二 七年八月三 十一日 岳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治理,维护国有 资产的安全和完整,合理配置国有资产,提高国有资产使用 效益,根据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治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 第35号)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治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 第36号)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、使用的,依法确 认为国家所有,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,即行 政事业单位的国有(公共)财产。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用国家 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、国家调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、行 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,以及接受捐 赠和其它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,其表现形式为固定 资产、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。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治理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:(一)资产治理与预算治理相结 合的原则;(二)资产治理与财务治理相结合的原则;(三) 实物治理与价值治理相结合的原则。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

国有资产治理,实行国家统一所有,政府分级监管,单位占 有、使用的治理体制。第二章 治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 门是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治理的职能部门,对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治理。其主要职责是:(一)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治理的有关规定,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治理的规章制度,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;(二)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 标准,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,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 权变动事项的审批,负责组织产权界定、产权纠纷调处、资 产统计报告、资产评估、资产清查等工作;(三)负责组织 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、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 调节工作,建立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、共享、共 用机制;(四)负责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、出借国有资 产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、担保事项的审批,负 责与行政事业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治 理;(五)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治理 ;(六)负责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 产治理工作的指导;(七)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有关国有资产治理工作。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 、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治理。其主要职责是:(一)根 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治理的规定,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 资产治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;(二)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 的账卡治理、清查登记、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; (三)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、验收、维修和保养等日 常治理工作,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;(四)负责办理本 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、处置、出租、出借、对外投资及担保

等事项的报批手续;(五)负责本单位用于出租、出借、对 外投资及担保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,按照规定及时、足额 缴纳国有资产收益;(六)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, 并向其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治理工作。 第七条 隶属行政事 业单位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,都要与行政事业单 位脱钩,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治理委员会监督治理。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 (一)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;(二)与行政 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;(三)科学合理,优化资产 结构;(四)勤俭节约,从严控制。第九条购置有规定配置 标准的资产,除国家另有规定外,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:(一)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治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 ,提出拟购资产的品目、数量,测算经费额度,经单位负责 人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,并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要 求提交相关资料;(二)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单位资产状况对 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的资产购置项目进行审批;(三)经同级 财政部门审批同意,各单位可以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 度部门预算,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批复文件和相关资 料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,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。未经批 准,不得列入部门预算,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。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治理部门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、登 记,财务部门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。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一 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治理工作,定 期清查盘点,做到家底清楚,账、卡、实相符,防止国有资 产流失。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将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 对外出租、出借的,必须事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。未

经批准,不得出租、出借。第十三条行政事业单位出租、出 借的国有资产,其所有权性质不变,仍归国家所有;所形成 的收入,按照《湖南省非税收入治理条例》的规定,实行收 支两条线治理。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处置,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 ,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、出售、置换、报损、报废 等。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:(一)闲 置资产;(二)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,确需报废、淘 汰的资产;(三)因单位分立、撤销、合并、改制、隶属关 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;(四)盘 亏、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;(五)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 使用的资产。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,须经主 管部门审核,财政部门审批,重大事项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后按规定程序履行手续。(一)无偿转让。根据工作需要, 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的国有资产,经主管部门同意 ,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,可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进行无偿 转让。(二)资产出售。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国有资产,须由 单位提出申请,主管部门同意,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,重大 事项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,资产出售必须经社会公开拍卖。 (三)报损、报废。国有资产报损是指对已发生的账务呆账 、物化资产的非正常毁损,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注销处置。 国有资产报废是指经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不能使用的资 产进行处理。行政事业单位单台(件)原值五万元以上的资 产报损、报废,由单位提出申请,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;单 台(件)原值五万元以下的资产报损、报废,由主管部门审 批,报财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第十七条行政事业单位无偿 转让、报损、报废国有资产时,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下列资 料:(一)单位领取的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》;(二)资 产价值的凭证,包括原始入账凭证、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、 工程决算书、土地使用证等;(三)资产处置的技术鉴定; (四)报损资产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、损失价值清单, 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资料和对非正常损失责任者的处理 文件;(五)财政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书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书。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 收入和残值收入,按照《湖南省非税收入治理条例》规定, 实行收支两条线治理。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十 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,是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 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占有、使用权的行为。第 二十条 凡占有、使用国有资产的事业单位,不论实行何种预 算治理形式,都必须向财政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:并 由财政部门核发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》。第二十一条新设 立的事业单位,在正式成立后三十日内,向财政部门申报办 理产权登记手续。事业单位分立、合并、改制、撤销以及隶 属关系变化引起的国有资产产权调整, 在机构变化后三十日 内,向财政部门申报办理变更产权登记或注销产权登记手续 。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清查核实年末资产存量, 及时调整财务帐表,准确如实申报资产存量数据。第二十三 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,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 不能解决的,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政府调解、裁定。第二十 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与非行政事业单位、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 生产权纠纷,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,报财政部门同 意后,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能解决的,依照司法

程序处理。 第七章 资产评估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:(一)行政 事业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值凭证的资产;(二)资产拍卖 、有偿转让、置换;(三)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;(四) 合并、分立、清算;(五)整体或部分国有资产租赁给非 国有单位;(六)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;(七)确定涉讼 资产价值:(八)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 他情形。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 准制和备案制。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、权限由财 政部门另行规定。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 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。进行资 产评估的行政事业单位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、真 实性和合法性负责,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。 第八章 资产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 、使用的国有资产,必须严格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定期作出报 告。 第九章 资产治理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各主管部门在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治理中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财政部门 有权责令其改正,并建议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 任:(一)未履行职责,放松资产监督治理,造成严重后果 的;(二)不按规定权限,擅自批准产权变动的;(三)对 所管辖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流失不反映、不报告、不采取相应 治理措施的。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占有、使用国有资产 过程中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,并 按治理权限追究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:(一) 未履行职责,资产治理混乱,造成重大损失的;(二)不如 实进行产权登记、填报资产报表,隐瞒真实情况,造成资产

流失的;(三)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;(四)擅自转移、转让、处置资产的;(五)擅自提供担保的;(六)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。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、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,擅自占有、使用、处置国有资产的,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27号)的规定进行处理;情节严重,造成资产大量流失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十章资产治理信息系统建设第三十二条结合"金财工程",建立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治理信息系统,逐步对资产配置、出租、出借、对外投资及处置等资产治理事项实现动态治理。第十一章附则第三十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占有、使用国有资产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党派和社会团体。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